吉林省自然保护区条例

（1997年5月18日吉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5年6月2

日吉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

会议《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

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改）

第一条 为了加强自然保护区的建设和管理，保护自然环境和自然资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自然保护区，是指对有代表性的自然生态系统、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的天然集中分布区、有特殊意义的自然遗迹等保护对象所在的陆地、陆地水体，依法划出一定面积予以特殊保护和管理的区域。

第三条 凡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各级、各类自然保护区的设立、建设、保护和管理，均须遵守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各级自然保护区是指国家级、省级、市级和县级自然保护区。

本条例所称各类自然保护区是指自然生态系统类、野生生物类和自然遗迹类自然保护区。

第四条 自然保护区的规划、建设和管理，必须按照可持续发展的方针，坚持保护为主、开发利用服从保护的原则。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自然保护区工作的领导，采取积极措施保证自然保护区的保护和管理工作正常进行。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自然保护区的综合管理。其职责是：拟定自然保护区的总体发展规划；组织、协调设立自然保护区的评审工作；对自然保护区管理工作依法行使监督检查职能。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林业、农业、水利、地矿、牧业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分别负责所主管自然保护区的保护和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需要在自然保护区内设立专门的管理机构，配备专业技术人员，具体负责自然保护区的保护和管理工作。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应服从其行政主管部门的领导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综合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应依据各自职责相互配合，依法做好自然保护区的保护和管理工作。

第六条 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会同林业、农业、水利、地矿、牧业等有关自然保护区的行政主管部门，在对全省自然环境和自然资源综合评价的基础上，编制全省自然保护区总体发展规划，经省计划部门综合平衡后，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实施。

自然保护区总体发展规划应纳入本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第七条 自然保护区的行政主管部门应依据全省自然保护区总体发展规划和区域环境影响评价意见，编制各自然保护区的建设规划。自然保护区的建设规划经同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并纳入本级人民政府和部门的投资计划。

第八条 凡符合国家规定建立自然保护区条件和标准的自然区域，应当建立自然保护区。

建立省级自然保护区，由市（州）、县人民政府或者省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向省人民政府申报；建立市、县级自然保护区，由市（州）、县人民政府按规定程序，向省人民政府申报。

申请建立自然保护区的人民政府或者行政主管部门，应填报由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印制的《建立自然保护区申报书》，并附有关文件、资料，交省自然保护区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根据评审结论进行协调，提出审批建议，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并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九条 省自然保护区评审委员会由省环境保护、林业、农业、水利、地矿、牧业等有关部门和专家组成负责建立省级以下自然保护区的评审和拟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评议工作。评审应按国家规定的建立自然保护区的申报审批程序、条件、标准以及建设规范进行。评审委员会日常工作由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承担。

第十条 省级、市级、县级自然保护区的撤销及其性质、范围、界线的调整或者改变，应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并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一条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设立、撤销和调整等，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经批准设立的自然保护区可以划为核心区、缓冲区和实验区。

批准建立自然保护区的人民政府认为必要时，可以在自然保护区外围划定一定面积的外围保护地带。

第十三条 自然保护区内保存完好的天然状态的生态系统以及珍稀、濒危动植物的主要分布地应当划为核心区。核心区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进入。确因科学研究需要进入自然保护区核心区从事科学研究观测、调查活动的，必须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经省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其中进入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的，须报国务院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十四条 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内禁止开展旅游和生产经营活动。因教学科研需要进入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从事非破坏性的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活动的，应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经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后，方可进入。

从事前款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将其活动成果的副本提交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

第十五条 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可以从事科学试验、教学实习、参观考察、旅游以及驯化、繁殖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等活动。

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开展参观、旅游活动，必须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依照自然保护区建设规划制定方案，经批准后方可实施。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参观、旅游方案，由省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省人民政府或国务院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省级、市级、县级自然保护区的参观旅游方案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出，报省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进入自然保护区实验区进行参观、旅游的人员，应按指定的线路进入，并服从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的统一管理。

第十六条 在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内不得建设与保护方向不一致的任何设施。

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和外围保护地带不得建设污染环境、破坏自然资源或者自然景观的生产设施；建设其他项目，建设单位必须按照自然保护区建设规划和经批准的年度建设计划，严格执行国家和省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认真履行环境保护审批手续。

国家级、省级自然保护区及其外围保护地带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由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市级、县级自然保护区及其外围保护地带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由同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并报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在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及其外围保护地带的新建项目，履行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后，由该自然保护区的行政主管部门报同级人民政府审批。

第十七条 自然保护区内原有的耕地、林地等所有权和使用权不变。自然保护区内的国有荒山、荒地未确定土地使用权的，其土地使用权划归自然保护区，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土地使用权划拨和登记手续。

第十八条 自然保护区内禁止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移动和破坏自然保护区界限标志、宣传标牌和各种设施。

第十九条 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在实验区内结合科学研究、环境与资源的恢复和治理等示范工程项目，开展的以资源增值、生态环境向良性循环转化的种植、养殖等经营活动，其所得收入用于自然保护区的保护和管理。

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１００元以上５０００元以下罚款：

（一）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或者在自然保护区内不服从管理机构管理的；

（二）经批准在自然保护区内从事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的单位和个人，在活动结束后不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成果副本的；

（三）擅自移动或者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的。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除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处罚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没收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自然保护区造成破坏的，可处以３００元以上１００００元以下罚款：

（一）放牧、采药、开垦、烧荒、采石、挖沙的；

（二）砍伐林木、狩猎、捕捞、开矿的。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以下规定处罚：

（一）在自然保护区及外围保护地带擅自进行项目建设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恢复原状，并按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二）自然保护区内及其外围保护地带的建设项目，其环境污染防治设施未建成或未达到国家要求即投入生产或使用的，由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生产或使用，可以并处１００００元以上１０００００元以下罚款；

（三）对已建成的生产设施和其他建设项目其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和省规定排放标准的，应当限期治理，逾期未完成治理任务的，除按有关规定加收超标准排污费外，可根据情节的轻重处１００００元以上１０００００元以下罚款，或者由作出限期治理决定的人民政府责令其停业、关闭。

第二十三条 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改正，并根据情节处３００元以上３０００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四条 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改正；对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一）未经批准在自然保护区开展参观、旅游活动，或者开设与保护方向不一致的旅游活动，或不按批准方案开展旅游活动的；

（二）在自然保护区内不按批准规划建设各类设施，或者不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管理自然保护区的；

（三）在自然保护区从事其他活动，给自然资源和自然环境造成破坏的。

第二十五条 妨碍自然保护区管理人员执行公务的，由公安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给予处罚；情节严重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复议，不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二十七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自然保护区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或资源破坏，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主要责任人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自然保护区管理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应由其所在单位和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应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凡本省过去有关规定与本条例有抵触的，按本条例执行。